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
4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馬斯葛)。

銷售債券(馬斯葛)乃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發行，馬斯葛之已
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現時間接持有馬斯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47%。銷售債券(馬斯葛)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馬斯葛換股股份0.50港元兌換為
最多40,000,000股馬斯葛換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該
等馬斯葛換股股份前)及經發行該等馬斯葛換股股份擴大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約
8.23%及7.61%。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
4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馬斯葛)。此項交易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訂約各方

賣方： Pearl Dec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oll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時，本集團間接擁有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2%，以及威利所發行本金額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2厘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威利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集團現時間接持有2,264,000股馬斯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佔馬斯葛已發行股本約0.47%。本集團乃於過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市場收購該等馬斯葛股權。除該等馬斯葛股權及本集團所收購銷售債券(馬斯葛)之權益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馬斯葛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所收購之資產

本集團向賣方收購銷售債券(馬斯葛)。銷售債券(馬斯葛)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一如馬斯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最初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乃由馬斯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可換股債券最初之130,000,000港元本金額中，10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馬斯葛股份。除本集團現時收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馬斯葛)外，餘下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時乃由賣方持有。

下表載列銷售債券(馬斯葛)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與馬斯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相同：

銷售債券(馬斯葛)本金總額： 2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馬斯葛股份0.50港元，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作出例行反攤薄調整：

- (i) 因馬斯葛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對馬斯葛股份面值作出任何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向馬斯葛股東發行任何馬斯葛股份(就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馬斯葛股份除外)；
- (iii) 向馬斯葛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馬斯葛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馬斯葛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馬斯葛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馬斯葛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有關馬斯葛股份乃按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馬斯葛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或授出；

- (v) 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馬斯葛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馬斯葛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馬斯葛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馬斯葛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馬斯葛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馬斯葛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其他權利；
- (vi) 僅為現金發行(以上文(iv)分段所述方式除外)任何馬斯葛股份(於行使兌換權或行使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馬斯葛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馬斯葛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以上文(iv)分段所述方式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馬斯葛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馬斯葛股份之價格為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
- (vii) 除於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而進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若及當由馬斯葛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按照其發行條款為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為馬斯葛於兌換、交換或認購

時將發行之馬斯葛股份(或就因此發行之任何現有證券而授出任何該等權利)，而每股馬斯葛股份之代價為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

- (viii) 修訂於上文(v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所進行之修訂除外)，致使每股馬斯葛股份之代價(就於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馬斯葛股份數目)為少於公佈該等修訂建議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馬斯葛股份市價之90%；或
- (ix) 倘若及當由馬斯葛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馬斯葛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按照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乃涉及馬斯葛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或由彼等之代表所提出之要約，並按照該要約，全體馬斯葛股東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v)至(vii)分段予以調整除外)，惟換股價不得低於馬斯葛股份之面值(現時為0.10港元)。

利率：

按不時未贖回之銷售債券(馬斯葛)本金額以年利率4厘計息，並按季度基準於每季最後一日支付。

- 到期日：** 銷售債券(馬斯葛)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計滿三週年。
- 贖回：** 除非早前已經兌換，否則馬斯葛須於到期日按未贖回之本金額贖回銷售債券(馬斯葛)。
- 直到於以到期日為止滿7(七)個曆日期間開始之時(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馬斯葛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按等於當時未贖回之銷售債券(馬斯葛)本金額100%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銷售債券(馬斯葛)之本金額。
- 轉讓：** 銷售債券(馬斯葛)或其任何部份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銷售債券(馬斯葛)或其任何部份將轉讓予身為馬斯葛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馬斯葛應即時知會聯交所。
- 兌換權及兌換期：** 銷售債券(馬斯葛)持有人有權於銷售債券(馬斯葛)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兩日止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馬斯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將銷售債券(馬斯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馬斯葛股份，惟於慣常情況下如發行該等馬斯葛換股股份將導致馬斯葛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馬斯葛將不會發行該等馬斯葛換股股份，而銷售債券(馬斯葛)將繼續有效，直至於到期日贖回為止。

**馬斯葛換股股份、兌換限制
及禁售期：**

儘管銷售債券(馬斯葛)附帶兌換權，惟倘於發行該等馬斯葛股份後，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將於關鍵時間持有馬斯葛於相關兌換日期屆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該守則不時規定將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則馬斯葛不得發行任何馬斯葛股份。

投票權：

銷售債券(馬斯葛)持有人無權僅基於其身為銷售債券(馬斯葛)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馬斯葛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馬斯葛將不會申請銷售債券(馬斯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馬斯葛將會申請因行使銷售債券(馬斯葛)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馬斯葛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馬斯葛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銷售債券(馬斯葛)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已發行馬斯葛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銷售債券(馬斯葛)按現行換股價每股馬斯葛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向買方發行40,000,000股新馬斯葛股份。

根據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共有485,924,015股已發行馬斯葛股份。於銷售債券(馬斯葛)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40,000,000股馬斯葛換股股份佔(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約8.23%；及(ii)經發行該等馬斯葛股份擴大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約7.61%。

本集團現時間接持有2,264,000股馬斯葛股份，佔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普通股約0.47%。假設馬斯葛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悉數兌換銷售債券(馬斯葛)後，本集團於馬斯葛之股權將合共約為42,300,000股馬斯葛股份，佔經有關發行擴大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約8.04%。

完成及代價

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乃透過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所簽立之成交單據及轉讓直接執行，並已於同日完成。銷售債券(馬斯葛)之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悉數支付。代價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較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馬斯葛)溢價125%。此乃主要由本集團參照馬斯葛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而釐定。換股價每股馬斯葛股份0.50港元較：

- (i) 馬斯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66.89%；
- (ii) 馬斯葛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2港元折讓約67.15%；及
- (iii) 馬斯葛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67.53%。

倘銷售債券(馬斯葛)悉數兌換為4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則本集團就每股馬斯葛股份所支付之單價將為1.125港元，較：

- (i) 馬斯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25.50%；
- (ii) 馬斯葛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2港元折讓約26.08%；及

(iii) 馬斯葛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26.95%。

有關馬斯葛之資料

馬斯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攝影、電氣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ii)物業投資；及(iii)證券投資。一如馬斯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馬斯葛已收購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36,735畝若干土地有關之特許權利及權益之50%間接權益。

馬斯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權益約為360,000,000港元。下表概述馬斯葛集團於下列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48,455	134,872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29,284	343,832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232,788	345,290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服務之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就上述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之條款並按其達成協議，本公司曾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就4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所支付之單價(及其較上述近期於聯交所成交價之折讓)。此項交易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以較快時間收購馬斯葛之相當股權，藉以使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銷售債券(馬斯葛)可按固定換股價兌換為馬斯葛之股權，亦使本集團可掌握盈利及擴充業務之潛力，與此同時，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集團兌換其持有之銷售債券(馬斯葛)，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銷售債券(馬斯葛)將分為債務部份及換股期權部份，其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際劃分須視乎將予評定之銷售債券(馬斯葛)換股期權部份之公平值而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之交易，以及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與威利或其聯繫人士進行其他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銷售債券(馬斯葛)之購買價45,000,000港元
「馬斯葛換股股份」	指	於銷售債券(馬斯葛)獲兌換時馬斯葛根據債券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馬斯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馬斯葛所發行最初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馬斯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集團」	指	馬斯葛及其附屬公司
「馬斯葛股份」	指	馬斯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馬斯葛股東」	指	馬斯葛股份持有人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買方」	指	Doll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債券(馬斯葛)收購事項」	指	一如本公佈所述本集團向賣方收購銷售債券(馬斯葛)一事
「銷售債券(馬斯葛)」	指	賣方向本集團出售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earl Dec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鄭啟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